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62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被告 葉柏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0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97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,09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和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3,056元（包括工資21,168元、零件41,888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10年9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9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2年4月20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1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,92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41,097元（計算式：工資21,168元+零件19,929元=41,097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1,097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 
02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  
05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  
06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  
07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08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 
10 書記官 王若羽

11 附表

| 12 折舊時間     | 金額 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13 第1年折舊值   | $41,888 \times 0.369 = 15,457$              |
|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41,888 - 15,457 = 26,431$                  |
| 15 第2年折舊值   | $26,431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6,502$ |
| 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26,431 - 6,502 = 19,929$                   |